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72,692,05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7,632,665,250.0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披露了《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6 日和 3 月 9 日披露了 3 次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5 元/张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2,730,795,000.00 元光大转债已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596,456,061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4.13%;未转股的光大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7,269,205,00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4.23%。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普通股股份类别	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3 年 3 月 16 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 股	41,353,244,591	76.53	5,053,570,970	46,406,815,561	78.54
H 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1.46
总股本	54,031,980,091	100.00	5,053,570,970	59,085,551,061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数据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光大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3 月 13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6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光大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72,692,050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7,632,665,250.00 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五)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本次赎回光大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269,205,0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24.23%,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光大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 6,596,456,061 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同时,由于本行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40,186,860 张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184,682,388 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 7.08%。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增加(%)	
	光大银行	601818	A 股普通股	可转债转股	2023 年 3 月 16 日	4,184,682,388	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中国华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4,184,682,388	7.0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国华融购买光大转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 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以现场会以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 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三、参加人员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副行长齐晔,副行长杨兵兵,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业绩发布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 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直播平台查看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 股)、中国光大银行(H 股)

股票代码:601818(A 股)、6818(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光大转债	指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持有光大银行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9088

2、股东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93,684,063	9.3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783	26.46%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06%
	内资股合计	44,884,417,767	55.93%
境外上市股(H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76,355,544	15.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27	4.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75,271,109	3.08%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060,000,000	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其他 H 股股东	10,607,497,374	13.22%
	H 股合计	35,362,261,280	44.07%
合计		80,246,679,04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郑江平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大银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	600864.SH	6.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 7.08%。

本次实施转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功能定位,践行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的具体举措。于实施完成后有助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扩大业务来源、丰富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获取较好的协同效益,共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6,596,456,061 股,光大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59,085,551,061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40,186,860 张可转债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价 3.35 元/股,转股股数为 4,184,682,38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可转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 7.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中国华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4,184,682,388	7.0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A 股) 中国光大银行(H 股)	股票代码	601818(A 股) 6818(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转债实施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0 变动前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4,184,682,388 股 变动比例:增加 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4,184,682,38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变动方式:可转债实施转股			
是否已按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减少超过 1%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由于本行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6,596,456,061 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59,085,551,061 股。

近日,本行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的通知,光大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9,091,530 张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68,403,880 股(简称本次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87,091,530 张可转债全部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410,957,071 股。

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 49.999%;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 27,883,700,467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 47.19%。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注册资本	7,813,450.36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减少(%)
	光大银行	601818	A 股普通股	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868,403,880	2.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015,296,587	49.999	27,883,700,467	47.19

注: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但由于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同期实施转股,导致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16:3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独立董事韩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您好!近期原油价格一路走低,请具体介绍一下咱们厂生产原料成本情况,谢谢!

回复:您好,我们时刻关注原料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采购价格和节奏,同时公司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体系,下游装置原料来自自身产业链,产业优势明显,感谢关注。

问题 2:请问公司的电解液项目目前进展如何,是否已经有订单?

回复:您好,公司电解液溶剂项目目前有序推进,现正在进行工程设计和长周期设备订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募投项目 2023 年能全部建成达产吗?

回复:您好,根据计划安排,募投项目可于今年建成达产,具体项目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 4:请问公司募投项目中有碳酸二甲酯,用于新能源车电池电解液。目前电动车降价,请问对项目预期收益影响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碳酸二甲酯主要为公司聚碳酸酯装置提供原料,其余部分产品以产品或电池级产品外售。

问题 5:2 月 14 日,东营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举行,请问贵公司有什么重大工程?

回复:您好,公司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列入 2022 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列入 2023 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请介绍一下今年的新项目落地投产情况,有哪些项目可能发生变更?

回复:您好,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进展情况会及时进行披露,目前无变更情况,感谢关注。

问题 7:请问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各产品的产能将会达到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建成 70 万吨/年苯酚丙酮、24 万吨/年双酚 A、13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1 万吨/年聚碳酸酯共混改性、10 万吨/年异丙醇、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装置,募投项目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投产后为公司产业链“延链、补链”,并年可新增 20 万吨高性能聚丙烯产品,另公司 30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聚碳酸酯扩能优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投产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数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利华益还有什么优质资产注入贵公司?

回复:您好,若有相关计划会按规定进行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请问我们公司产品出口占收入的比例是多少?如果今年上半年美元大幅升值,对出口的影响大吗?公司是否采取响应的防范措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产品出口占收入的比例是 0.05%,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大。谢谢!

问题 10:请问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能下滑近 70%?

回复:您好,2022 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和部分装置周期性检修,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感谢关注。

问题 11:能解释“油头化身高化尾”的发展路径和“炼化精细化学新材料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具体是什么?

回复:您好,维远股份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按照“技术的先进性、环境的友好性、市场的广阔性、产业的先导性”的工作思路,坚持国际技术领先原则,采用绿色化工工艺技术,提高目有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重点发展工程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以及电解液等新能源产品,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着力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两大高端特色产业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感谢关注。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2 月	累计	2 月	累计	2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9	52.8	25.2	53.0	2.8	(0.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3	68.4	34.5	63.5	11.0	7.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6	48.4	23.7	46.7	3.8	3.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4.3	30.9	16.1	33.9	(11.2)	(8.8)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4	7.3	2.9	6.4	17.2	14.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1	21.9	9.9	20.7	12.1	5.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1.4	22.6	9.6	20.5	18.8	10.2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14	33.00	13.69	30.78	25.2	7.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18	31.09	12.87	28.93	25.7	7.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3	58.9	24.9	57.7	13.7	2.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3	57.7	26.6	57.3	2.6	0.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